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屋宇署每年巡查了的分間單位、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就與該等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封閉令數目、未獲遵從、起訴和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屋宇署透過大規模行動及因應投訴／舉報，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過去5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已糾正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及向法庭申請的封閉令數目、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及定罪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1)</sup>	3 045	2 230	1 798	1 612	1 045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2)</sup>	262	266	604	420	31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sup>(2)</sup>	255	300	599	438	321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2)及(3)</sup>	254	253	249	275	167
向法庭申請的封閉令數目 <sup>(2)及(3)</sup>	0	0	0	0	0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及(3)</sup>	126	77	131	112	68
定罪個案數目 <sup>(2)及(3)</sup>	85	79	79	94	34
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sup>(4)</sup>	112	156	264	336	271

註<sup>(1)</sup>：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改變，主要由於接獲的市民舉報個案減少，以及經舉報個案發現的分間單位亦減少。

註<sup>(2)</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巡查的分間單位。

註<sup>(3)</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註<sup>(4)</sup>：有關數字屬該年所發出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遵從的清拆令。2020年的數字包括訂明遵從期限尚未屆滿的清拆令。

- 完 -